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	1			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南沙区金岭南路西南侧、广兴路东南侧地块			
	项目(DNO20432 地块M1 门楼、公配,地下			
	室)			
	项目代码: 2207-440115-04-01-830503			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金岭南路西南侧、广			
	兴路东南侧地块			
建设规模	M1 门楼、公配,总建筑面积: 439.75 平方米,			
	地上 1.0 层: 439.75 平方米, 负一层首开区			
	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16136.77平方米,地			
	下 1.0 层: 16136.77 平方米。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2]3919 号 穗规划资源			
	业务函[2024]9069 号			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3 放 43B1137/2024 复 43B1180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1日